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5 July 2003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事项及其审议所达阶段的简要说明

增编

秘书长依照安全理事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11 条，提出下列简要说明。

安全理事会处理中的项目清单载于 2003 年 2 月 14 日 S/2003/40、2003 年 2 月 21 日 S/2003/40/Add. 3、2003 年 2 月 24 日 S/2003/40/Add. 4、2003 年 3 月 28 日 S/2003/40/Add. 11、2003 年 4 月 17 日第 S/2003/40/Add. 14、2003 年 5 月 23 日 S/2003/40/Add. 19、2003 年 5 月 30 日 S/2003/40/Add. 20 和 2003 年 6 月 27 日 S/2003/40/Add. 24 号文件。

在 2003 年 7 月 19 日终了的一周内，安全理事会对下列项目采取了行动：

厄立特里亚与埃塞俄比亚之间的局势 (见 S/1998/44/Add. 25；S/1999/25/Add. 3、5 和 7；S/2000/40/Add. 18、19、30、32、36、45 和 46；S/2001/15/Add. 6、11、16、20、37 和 46；S/2002/30/Add. 2、9、10、19、32 和 35；和 S/2003/40/Add. 10；又见 S/2001/15/Add. 37；S/2002/30/Add. 10 和 32；和 S/2003/40/Add. 10)

2003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谅解，举行第 4787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埃塞俄比亚和厄立特里亚的进度报告 (S/2003/665)。

主席指出，在安理会协商后，安理会授权他以安理会的名义发表声明，并宣读声明案文 (案文见 S/PRST/2003/10；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决议及决定，2002 年 8 月 1 日-2003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中东局势，包括巴勒斯坦问题 (见 S/2000/40/Add. 39、44、46、47 和 50；S/2001/15/Add. 11-13、34 和 50；S/2002/30/Add. 7、8、10、12-15、17、23、24、28、29、37、38、45 和 50；和 S/2003/40/Add. 2、6、11、15、20 和 23；又见 S/7382、S/7441、S/7452、S/7564、S/7570、S/7596、S/7600、S/7913、S/7923、S/7976、S/8000、S/8048、S/8066、S/8215、S/8242、S/8252、S/8269、S/8502、S/8525、S/8534、S/8564、S/8575、S/8584、S/8595、S/8747、S/8753、S/8807、



S/8815、S/8828、S/8836、S/8885、S/8896、S/8960、S/9123、S/9135、S/9319、S/9382、S/9395、S/9406、S/9427 和 Corr. 1、S/9449、S/9452、S/9805、S/9812、S/9930、S/10327、S/10341、S/10554、S/10557、S/10703、S/10721、S/10729、S/10743、S/10770/Add. 4、S/10855/Add. 15、16、23、24、29、30、33、41、43、44 和 50；S/11185/Add. 14-16、21、42/Rev. 1 和 47；S/11593/Add. 15、21、29、42 和 49；S/11935/Add. 2-4、12、18-21、23-26、42、44、45 和 48；S/12269/Add. 12、13、21、42、43 和 48；S/12520/Add. 10、11、17、21、37、39、42、47 和 48；S/13033/Add. 2、9-11、16、19、21、23、25、28、29、33、34、47 和 50；S/13737/Add. 7、8、13-18、20-22、24-26、33、47 和 50；S/14326/Add. 10、11、20、24、28、29、47 和 50；S/14840/Add. 1-4、8、12、13、15、16、21-25、27、30-33、37、42、45 和 48；S/15560/Add. 3、6、7、20、21、29-31、37、42、45、47 和 48；S/16270/Add. 6-8、15、20、21、34、35、40 和 47；S/16880/Add. 8-10、15、20、21、36、40、41 和 46；S/17725/Add. 2-4、15、21、28、35、38、43 和 47-49；S/18570/Add. 2、21、30、47 和 49-51；S/19420/Add. 1-5、13、15、18、19、22 和 Corr. 1、30、48 和 50；S/20370/Add. 4-6、12、16、21、22、26、30、32、34、37、44、46、47 和 51；S/21100/Add. 4、10、12、17、20、21、30、39、40、42、44、45、和 47-50；S/22110/Add. 4、12、20、21、30 和 47；S/23370/Add. 1、4、7、13、21、30、47 和 50；S/25070/Add. 4、21、30 和 48；S/1994/20/Add. 3、8、10、20、29 和 47；S/1995/40/Add. 4、8、18、19、21、29 和 47；S/1996/15/Add. 4、15、21、30、38 和 47；S/1997/40/Add. 4、9、11、21、30 和 46；S/1998/44/Add. 4、21、26、28、30 和 47；S/1999/25/Add. 3、20、29 和 46；S/2000/40/Add. 4、15、20、21、24、29 和 47；S/2001/15/Add. 5、22、31 和 48；S/2002/30/Add. 4、21、30 和 50；和 S/2003/40/Add. 4 和 25)

2003 年 7 月 17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788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按照安理会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主席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中东和平进程特别协调员兼秘书长个人代表泰耶·勒厄德-拉森发出邀请。

塞拉利昂局势（[见](#) S/1995/40/Add. 47；S/1996/15/Add. 6、11 和 48；S/1997/40/Add. 21、27、31、40 和 45；S/1998/44/Add. 8、11、15、20、22、28 和 50；S/1999/25 和 Add. 1、9、18、22、32、41 和 48；S/2000/40/Add. 5、10、17-19、24、26、28、30、32、35、37、43 和 50；S/2001/15/Add. 4、13、26、38 和 51；S/2002/30/Add. 2、12、20、27、38 和 48；和 S/2003/40/Add. 12；[又见](#) S/2001/15/Add. 7、10、20 和 37；S/2002/30/Add. 11 和 37；和 S/2003/40/Add. 11）

2003 年 7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789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面前有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塞拉利昂特派团的第八次报告 (S/2003/663)。

主席提请注意在安理会事先协商过程中草拟的决议草案 (S/2003/713)。

安全理事会对决议草案 S/2003/713 进行表决，获得一致通过，成为第 1492 (2003) 号决议 (案文见 S/RES/1492 (2003)；将在《安全理事会正式记录，安全理事会的决议和决定，2002 年 8 月 1 日-2003 年 7 月 31 日》中印发)。

刚果民主共和国局势 ([见](#) S/1997/40/Add.21； S/1998/44/Add.35 和 49； S/1999/25/Add.10、13、24、30、43、47 和 49； S/2000/40/Add.3、7、16、17、19、21、23、30、33、40、47 和 49； S/2001/15/Add.5、8、18、24、30、35、36、43、45、50 和 51； S/2002/30/Add.4、8、11、20、22、23、29、31、32、36、41、42、44 和 48； 和 S/2003/40/Add.3、6、11、19、21、25 和 27； [又见](#) S/1996/15/Add.43-45； S/1997/40/Add.5、7、9、13、16 和 17； S/1998/44/Add.28； S/2001/15/Add.42 和 43； S/2002/30/Add.9、23 和 37； 和 S/2003/40/Add.22)

2003 年 7 月 18 日，安全理事会按照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举行第 4790 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

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应孟加拉国、巴西、刚果民主共和国、埃及、印度尼西亚、意大利、日本、尼泊尔、菲律宾、卢旺达和南非代表的请求，邀请他们参加讨论，但无表决权。

主席根据事先协商达成的理解，征得安理会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主管维持和平行动副秘书长让-马里·盖埃诺和秘书长前刚果民主共和国问题特别代表阿莫斯·纳曼加·恩贡吉发出邀请。

应 2003 年 7 月 14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的信 (S/2003/709) 中提出的要求，主席征得安理会的同意，根据安理会暂行议事规则第 39 条，向欧洲联盟理事会秘书长兼欧洲联盟共同外交和安全政策高级代表哈维尔·索拉纳先生发出邀请。